

武汉莱恩输变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9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黎治国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3 人，持

有表决权的股份 31,33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9.46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3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3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3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3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3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六)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现状及发展需要，公司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3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报酬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3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八)审议通过《关于黎治国、黎阳为公司向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夏支行贷款 1000 万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补充追认黎治国、黎阳为公司2016年3月向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夏支行贷款1000万提供关联担保。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关联交易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因涉及关联交易，黎治国、黎阳回避表决。

(九)审议通过《关于关联方向公司借款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关联交易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因涉及关联交易，黎治国、黎阳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京师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阮山律师、谢晶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会议召集人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法律文件及《武汉莱恩输变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

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(二)北京市京师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莱恩输变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意见书。

武汉莱恩输变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5 月 23 日